附件：

昭化区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综合评审类事项办事指南（第一批）

农机购置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每年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3924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
| 申报条件 | 购买补贴机具范围内产品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 支持标准 | 2021—2023年昭化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经作物生产以及绿色数字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
| **二、政策依据** |
| 据川农发【2021】125号、昭府办2021-89、广财农【2021】94号文件执行 |
| **三、申报流程** |
| 1、购机户持本户主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卡通”存折原件到农机经销企业处选择所购机型，自主议价，并填写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中所需的相关信息。2、购机农户持填好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购机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卡通”存折原件（应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上所填购机户姓名一致）到当地农业服务站进行资料审核登记，经农业服务站相关人员核实购买补贴机具后签署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加盖公章。3、购机农户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签章后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购机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卡通”存折复印件到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或者通过手机app将补贴资料录入农机补贴系统，惠企专窗及时将资料移交农业农村局，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将完成录入的资料及时送往农机补贴办公室，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公示，并分别按购机人所在的乡镇套出明细表，由各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张榜公示7天，并在15天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查表 | 乡镇农业服务站 | 必要 | 政府审核人机相合 | 无 |
| 2 | 购机发票 | 销售商 | 必要 |  | 无 |
| 3 | 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卡通”存折原件 | 本人 | 必要 |  | 无 |
| **五、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

社保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长期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5253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 |
| 申报条件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 支持标准 | 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 **二、政策依据** |
| 1.《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2.《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5〕22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企业→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第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2 |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  |
| 3 | 《劳动合同》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第十三条 |  |
| 4 |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第十三条 |  |
| **五、办理时限：**8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22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 |
| 申报条件 |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当年退役的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 支持标准 | 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镇人民政府初核→区就业服务中心现场复核→区人社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资金兑现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第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2 |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  |
| 3 | 《劳动合同》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第十三条 |  |
| **五、办理时限：**1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22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2个月内按等级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 支持标准 | 在证书核发之日(以发证日期为准)起12个月内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
| **二、政策依据** |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12 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本人社会保障卡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除携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核验外，还需提供人社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该证书的信息。 | file:///D:/360MoveData/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身份证 (1).jpg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2 | 申请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 [file:///D:/360MoveData/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技能等级证书.png](../%E6%8A%80%E8%83%BD%E7%AD%89%E7%BA%A7%E8%AF%81%E4%B9%A6.png) |
| **五、办理时限：**4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22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
| 支持标准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１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对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年内收入在6000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 兑现标准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１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围绕特色产业、非遗等建立就业帮扶工坊，对带动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且每人年内收入在6000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 **二、政策依据** |
|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人社发〔2022〕2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镇人民政府初核→区就业服务中心现场复核→区人社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资金兑现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2 |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 |  |
| 3 | 《劳动合同》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五、办理时限：**3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创业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职业培训补贴在省、市职业培训政策出台新规定、新标准之前，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均参照广财社[2019]22号和广财社[2020]29号执行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3087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自主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
| 支持标准 |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给予一次性10000元创业补贴。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镇人民政府初核→区就业服务中心现场复核→区人社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资金兑现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大学生创业实体申请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创业项目。由个人领办应附本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补贴申报表；由创业团队领办还应附团队负责人学生证。2.创业实体。领办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就业创业证》），身份证，创业实体概述，创业补贴申报表，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2 | 本人银行卡 | 银行核发 | 必要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 |  |
| 3 | 创业补贴申报表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 |  |
| **五、办理时限：**6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长期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22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 支持标准 | 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镇人民政府初核→区就业服务中心现场复核→区人社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资金兑现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吸纳就业劳动者的身份证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2 | 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3 | 吸纳就业劳动者的劳动合同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五、办理时限：**8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长期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22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企业法人、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
| 支持标准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合伙人贷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300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2.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
| **二、政策依据** |
|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 **三、申报流程**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企业→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经办银行办理申请个人→所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所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经办银行办理贷款贴息：申请企业（个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经办银行办理→区人社局审核→资金拨付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小微企业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2 | 小微企业贷款：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3 | 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4 | 个人贷款：信用反担保书市级以上认定的创业园区等其他担保机构认可的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提供反担保的，由法人代表签订信用反担保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提供具有所有权属的房产证、土地证（出具他项权利登记）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5 | 小微企业贷款：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6 | 小微企业贷款：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城镇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出现役的有效证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扶贫手册》、刑满释放人员的有效证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7 | 小微企业贷款：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和复印件 |  |
| **五、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至2022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3087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企业法人、自然人 |
| 申报条件 | 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就业技能、转岗转业、在岗、岗位提升、安全技能(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2.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高级技师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 |
| 支持标准 |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企业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6000元(高级工)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270元、中级220元、初级170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20元执行。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50号）广元市人社助企惠企政策清单;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均参照广财社[2019]22号和广财社[2020]29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政府网站公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拨付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银行 | 必要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 |  |
| 2 | 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 |  |
| 3 | 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性文件】《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四条第二款 |  |
| **五、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1个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欠费不停供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6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 | 责任单位 | 国网广元市昭化供电公司 |
| 联系方式 | 0839-329702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申报条件 |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支持标准 | 在当月电费抄表例日前5日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当月电费可缓交，缓交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01号） |
| **三、申报流程** |
| 1.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企业在当月电费抄表日前5日，向政务大厅二楼惠企兑现窗提交电费缓缴申请。2.由企业去所在县级供电公司在资格审批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费缓缴协议签订工作。若申请企业为直接抄表客户，由供用电双方签订《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费缓缴协议》；若申请人为转供电主体客户，由供电公司与转供电主体、转供电主体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方，签订《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电费缓缴三方协议》。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电费缓缴申请书》 |  | 必要 | 直接抄表客户 |  |
| 2 |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信息）、产权证等企业主体资格证件 |  | 必要 | 直接抄表客户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3 | 县（区）职能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及从业人数相关佐证 |  | 必要 | 直接抄表客户 |  |
| 4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 |  | 必要 | 直接抄表客户 |  |
| 5 | 近3个月每月用电量信息 |  | 必要 | 直接抄表客户 |  |
| 6 | 《电费缓缴申请书》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7 | 转供电主体客户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信息）、产权证等主体资格证件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8 | 被转供客户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信息）等企业主体资格证件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9 | 县（区）职能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及从业人数相关佐证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10 | 被转供客户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结果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11 | 经转供电主体与被转供客户双方确认的，被转供客户近3个月每月用电量信息 |  | 必要 | 转供电主体客户 |  |
| **五、办理时限：**2022年6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在当月电费抄表例日前5日申请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随时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
| 联系方式 | 0839-8723856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民办养老机构 |
| 申报条件 | 在昭化区内登记或备案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
| 支持标准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原则上按每张1万元给予建设性补助。 |
| **二、政策依据** |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4)20号) |
| **三、申报流程** |
| 民办养老机构→综合窗口或民政局窗口登记备案→向惠企兑现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相关部门受理、审查资料、实地考察→民政局审核→审核结果反馈惠企兑现窗口→反馈申报机构→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申请书 |  | 必要 |  | 无 |
| 2 |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 必要 |  | 无 |
| 3 |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 必要 |  | 无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书或营业执照 |  | 必要 |  | 无 |
| **五、办理时限：**30工作日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办事指南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7.1-2022.12.31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联系方式 | 0839-6280626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针对推荐广元旅游线路的市内外旅行社组织团队 |
| 申报条件 | 昭化区内设立的旅行社 |
| 支持标准 | 实施旅行社带团奖励（即日起至2022.12.31日止，累计组织游客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上来昭化旅游，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8万元的奖励。超过10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奖励5000元） |
| **二、政策依据** |
| 1.《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36号）2.《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广文广旅发〔2020〕55号）。 |
| **三、申报流程** |
| 旅行社企业→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受理→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划拨补助资金→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旅行社带团奖励审批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加盖公章 |  |
| 2 | 旅行社营业执照、景区团队登记表和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 **五、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1个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办事指南（收费标准为零）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昭化区人防办 |
| 联系方式 | 0839-87249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 川 省 财 政 厅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人防办审查→人防办决定→人防办制证→办理结果返回惠企政策兑现专窗→送达申请人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2 | 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书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4 |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五、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1个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办事指南（免收）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时间 |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 联系方式 | 0839-8724992 0839-8724785 |
| 申报对象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 **二、政策依据**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 川 省 财 政 厅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 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 **三、申报流程** |
| 申请人→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申请→人防办审查→人防办决定→人防办制证→办理结果返回惠企政策兑现专窗→送达申请人 |
| **四、申报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及各栋建筑的首层面积的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2 | 减免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 |  |
| 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4 | 证明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 |  |
| 5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 |  |
| 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7 |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 |  |
| **五、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1个小时内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
| **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昭化区益光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
| **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